

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00

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7 號 17 樓 708 會議室(Cisco Webex Meetings 同步連線)

場次：第八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

出席董事：吳建榮、緯鑫投資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王伯中)、吳南陽、王穩超獨立董事、洪東雄獨立董事、劉銀妃獨立董事、周聰南獨立董事共 6 人採現場出席；
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汪容)、鄭文瑞共 2 人採視訊出席

委託出席：周聰南獨立董事委託王穩超獨立董事出席共 1 人

列席人員：公司治理主管許正典、稽核主管王筱君、財會中心資深經理胡錫權共 3 人

主 席：吳建榮



記錄：許正典

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
- 二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
- 三、重要財務業務及子公司投資情形報告
- 四、關係人取得處分資產事項報告
- 五、取得衍生性商品(結構性存款)及短期有價證券報告
- 六、第十屆(112 年)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
- 七、113 年第一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執行情形報告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，提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」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盈餘分配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調整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，提請 核議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 由：調整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之保管人，提請 核議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六案

案 由：審查 113 年股東會股東提案作業，提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

伍、散 會

113 年 5 月 2 日上午 10:22